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37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088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7月20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逕行函請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蘇召集人金安、王副召集人建雄、簡委員莉莎、高委員瑞豐、張委員順得、莊委員惠忠、張委員淑娟、徐委員敏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惠圓、吳委員宗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第1案)、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第1、2、3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第4案)、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第4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5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非都市計畫地區)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委員莉莎 代

記錄：曾朝祈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各單位意見：略。

六、會議結論：

##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於佳里區佳化段 1645-1、1610(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建築線指示認定疑義案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因尚待釐清是否具有本市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所示公用地役關係之事實，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勘查作業並確認是否符合本要點認定原則後，再行辦理評議。

##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於佳里區興化段 23-6、23-17 號土地建築線指定認定疑義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因本市佳里區興化段 23-6 地號土地已申請建築執照在案，係為該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未符合本要點認定現有巷道之原則。

## 【第 3 案】

案由：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於佳里區子龍段 803(部分)、805(部分)等 2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係為該區子龍段 806 地號土地通行權之爭議，尚未涉及

現有巷道之認定，建請公所協助調解，倘調解不成再請申請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

#### 【第4案】

案由：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於七股區後港段 804-6 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1. 寬度：通路現況路寬約 5~6 公尺。
2. 使用期間：78 年 9 月 24 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
3. 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公益性：
  - (1) 巷道旁已有編釘二戶門牌房屋。
  - (2) 本府財政稅務局認定其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決議：

1.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爰予認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2. 另請公所依現況通行範圍辦理，其相關地號及範圍圖請公所再行辦理公告事宜。

#### 【第5案】

案由：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於關廟區布袋尾段 342-12(部分)地號等 26 筆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

說明：略。

決議：本案請公所針對公告內容予以釐清，建請公所補充資料後再行辦理評議。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